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〇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編輯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光華橋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家事法研究會通過通解調程解編序條文

換轉序程、解調付移、解調併合得　義主置前解調：定明

等礎基判裁爲得不步讓或述陳之中解調　定裁請聲意合

【本刊訊】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日前討論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第二編調解程序第一稿條文（下簡稱本法），未來家事事件之處理，原則上採取調解前置主義，且加強並擴大調解之功能，尤其針對調解程序之轉換及向有爭議之離婚調解，相較於現行人事訴訟程序，亦有重大變革。其要點如下：

（一）調解前置主義：家事事件中，除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均應先經法院調解，希望能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之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而前開除外情形如有實質爭訟，仍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

（二）程序之轉換：聲請調解事件，法官認爲依事件性質調解無實益時，應向聲請人發問或曉諭，依聲請人之意願，裁定改用應行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改用者，以裁定駁回之。

（三）合併調解：除相牽連之數宗家事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外，兩造當事人亦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調解，並視爲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終結；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則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調解程序即告終結。

（四）移付調解：爲擴大調解功能，第一審法院於裁判程序開始後，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將事件移付調解，惟因裁判程序開始後之調解，耗費司法資源，適用範圍不宜太寬，移付時期以第一審程序繫屬中爲限，且移付調解原則上僅限一次，以免因移付情形浮濫而延滯訴訟，僅在兩造當事人合意且法院亦認有必要時，始無次數限制，以增加程序選擇之機會。

（五）調解之效力：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調解成立時，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就身分事項成立調解時，倘有涉及依法應辦理戶政登記者，亦對戶政機關產生拘束效果，法院應於調解成立時通知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生公示作用。

（六）合意聲請裁定：調解事件如屬不得任意處分之事項，倘當事人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並不爭執，應容許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爲裁定，以迅速解決紛爭。

（七）適當之本案裁定：就得處分之事項，或併與不得處分之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兩造雖無法成立調解，然已合意委由法院裁定者；抑或當事人對於前提事件解決之意思或內容雖非完全一致，但已甚接近，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部分予以爭執者，法院應斟酌雙方互相讓步促成調解，其所提書面資料，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併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依實體法規就本案爲適當之裁定。

（八）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爲裁判之基礎：爲使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爲能夠暢所欲言，不必擔心其陳述、讓步於將來調解不成立時，會被引爲對其不利之裁判基礎，俾助於調解成立，如爲支票，正面加劃平行線。另附帶決議：就臺支本票、國庫支票以外須經票據交換之票據是否得先行出具臨時收據部分，移請會計處研究修正「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相關規定，以符便止背書轉讓」之加框印文，

【本刊訊】爲協助新進法官熟悉審判事務，司法院范秘書長於本（十）月十二日第二二四次主管會報指示，請各業務廳依進度成立編輯小組，積極籌編各類案件「法官辦案參考手冊」，並努力達成九十四年六月底前出版第一冊之目標。

鑒於新進法官在開始從事審判事務時，常不熟悉各類型案件之辦案流程，一般法官對於未曾審理之案件類型或特殊類型案件亦有相同困擾，司法院前於第二一七次主管會報政策指示籌編法官辦案參考手冊後，由民事廳召開會議，決定由各業務廳自行、委託或公開徵求法官撰寫，審稿人員亦由各廳自行聘請，必要時得跨廳設置編輯小組，並決定將於九十三年底前按月將執行情形送交民事廳彙整等。民事廳及刑事廳旋依上開會議決議，函請各法院推供各法院法官審理案件之快速指引，實現司法爲民之理想。

編印參考手冊籌備工作預計於九十四年底前完成，屆時將提

司法院召開拍賣得標人投標保證金票據作業處理會議

檢討保證金入帳流程發揮監督功能

【本刊訊】爲適時發揮監督，避免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保證金及各項帳款入帳過程發生流弊，司法院民事廳於本（十）月十五日上午召開「研商如何使得標人所繳納投標保證金票據處理作業流程更加完善」會議，俾利作爲執行程序各項保證金及帳款入帳之參考。

本次會議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擔任主席，邀請臺臺高院及各地院派員參加，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作成具體結論如下：

一、不動產拍賣得標保證金入帳流程部分：㈠法院收費處及臺灣銀行分別派員駐在拍賣現場，直接收受拍定人票據，開立收據並繳庫。㈡如礙於人力因素，收費處、臺銀人員無法進駐拍賣現場時，則於宣告得標時，由法官在票據背面上加蓋「背書人：○○地方法院」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加框印文，

二、不動產特別變賣應買保證金票據入帳流程部分，除於公告註明應買人所出具票據應以法院爲受款人並禁止背書轉讓外：㈠應買人親自遞狀聲請應買時，逕由出納人員開繳款單，交由應買人持往繳庫，並將收據附狀再交由收發人員收狀；避免收狀人經手票據。㈡於法院收發櫃臺張貼告示，提醒當事人分別索取收狀收據及繳費收據。

三、動產拍賣所得款項入帳流程部分：拍賣完畢，當日由書記官、執達員共同製作拍定動產目錄，由執達員逕送交法官，以防書記官侵吞案款不予繳庫，事後隱匿卷宗，逃避法官監督之弊。

楊仁壽大法官獲頒一等司法獎章

黃永泉、陳清溪分獲二、三等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通過頒贈大法官楊仁壽一等司法獎章、臺中高分院法官黃永泉二等司法獎章、臺南高分院法官陳清溪三等司法獎章，並於本（十）月十八日舉行之國父紀念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楊大法官仁壽五十三年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法訓所第七期結業。曾任各審級法官，司法院廳長，桃園、板橋、高雄、臺北地院院長，高雄高分院、臺高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現任大法官；歷經不同崗位，均有卓越表現。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迄九十二年十月擔任秘書長期間，承院長之命，致力推動司法業務革新，主持重要司法工作計畫，對健全司法制度及弘揚法治，貢獻尤多，懋績卓著，足資表揚。

黃法官及陳法官擔任審判工作數十載，不辭辛勞，績效良好，對司法業務及弘揚法治著有貢獻，足資表揚。

司法院第224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四次會議，於十月十二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民事執行處執行人員之責任保險事宜，請民事廳參考外國法制，試著找尋願意辦理此項保險之保險公司。

二、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實施一年來所舉辦的研討會成果及交叉訪視報告，請刑事廳整合後，研擬具體改進方案，交與各法院執行並追蹤管考其執行成效。

三、關於法庭席位調整試辦方案，外界反應法檯高度過高，未能與辯護人、公訴人座位調降相配合；書記官的座位調整，是否影響開庭的運作及發言臺的設置等問題，請司法行政廳將其列入中間評估報告，檢討改進，並研究納入後期試辦之可行性。

四、由律師轉任之法官，請人事處持續辦理其工作表現之評量，除根據其任職法院院長、庭長之審核報告外，並應就其所承辦案件之裁判信服率及上訴維持率等累計資料，與考試及格之法官作分析、比較，供辦理律師轉任法官業務之參考。

五、本院擬編印之各類案件審理導引手冊，請相關單位以明（九十四）年六月底前出版第一冊爲目標，努力達成。

司法院積極籌編法官辦案參考手冊

神州圖書
社會福利法制
鍾
定價
本書係作者關
一本專書，全
分就基礎理論
社會扶助、社
補償等五大部
並旁徵博引中
外國立法例，
融會後闡明要
作者有鑑於社
法學領域，國
書籍尚且不多
求以淺顯簡明
社會法領域之
書能成為入門
刑事訴訟
(一)(二)
林榮耀
(一)(二)
(三)定
本書既為逐條
的編排上將相
訟法各法條
定，但於各條
觀念依照章節
介紹，使讀者
各條文之聯繫
其中更囊括最
及 2004 年判
神州地址：吳城區東：吳台北市
(鋪地下室
電話：2375-98
神州地址：吳總區東：吳台北市區
(活動中心一樓
電話：2880-75
神州地址：大公台北市華
(政大公台北市中
電話：2392-11
網上購書通
http://www.st
神州全球華
劃撥帳號
戶名：神州圖
植根
的法律知識服務，即時線上為您提供諮詢與指導。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14 陳小姐　分機15 許小姐
植根法律網